

002615

湖 南 省
桂阳县城乡建设志

湖南省桂阳县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月

湖 南 省
桂阳县城乡建设志



湖南省桂阳县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月

桂阳县《城乡建设志》评议大会

评志会议



修志人员合影



《桂阳县城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邹德棗

成员： 余少川 李建成 邓静华 胡发秀

编写小组成员

主编： 何鉴华

编写人员： 李 健 李周长 刘典明 李安麟

兼职修志人员：

雷福贵 胡发秀 周实忠 曹慰修 谢 准 廖朝茂

陈镜清 王励予 周克展 陈歌今 黄承太

制图： 江本彰 江芳海 李晓华 李中主

摄影： 邓静华 周双琪 王芳生

前 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政通人和，经济蒸蒸日上。当此兴盛之际，党和政府倡导编修地方志，目的在于“存史、资治、教化”。这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桂阳县城建设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1987年元月开始修志工作，1989年8月进入编写，先后经多次审评修改，于1992年12月审查定稿。志书计五章二十节，约十六万余字。编纂此志，我们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征博采，析疑辩误，分门别类，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城乡建设的发展史实。它既有桂阳古代的建设情况，又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其中包括桂阳建筑队伍的日益壮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城乡建设的历史经验及教训，是一部思想性、专业性、资料性、科学性兼而有之的建设专志。它的成书问世，将为城乡建设发挥借鉴作用。

全体修志人员在资料收集和编写、审查工作中付出了辛勤劳动，由于时间仓促，政治和业务水平有限，志书中的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请各级领导和读者批评指正。

衷心祝愿：桂阳城乡建设与时俱进，再展宏图！

邹德棣

凡 例

一、《桂阳县城建设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桂阳县志》编纂方案为规范，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载全县城乡建设的历史和现状。目的在于总结过去，借鉴历史，服务今天，惠及子孙，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时间断限：上限因事而异地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截至1988年12月。上溯古代（1840年前），略述近代（1840年至1949年），详述当代（1949至1988年。个别处跨及1989年）。

三、本志计分五章，依次为“县城建设”、“村镇建设”、“建筑”、“管理”、“环境保护”，下设二十节。前有概述，介绍桂阳县城建设历史及现状，后有附录，刊载“先进单位、模范人物”、以及县城、黄沙坪镇、流峰镇总体规划说明书。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资料，档案资料，旧志，调查访问，实地考察，以及地、县建委和所属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报表、图片等。

五、本志本着“专志贵专”的原则，主要记叙1840年后至1988年间桂阳县城建设的兴衰起伏。其取舍详略的原则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详个性略共性，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建设成就。

六、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以类系事，横分竖写，纵横结合，并以“纪事本末”和“编年记事”两种体例结合进行，以文字叙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在记叙中力求观点正确，史料翔实，特点鲜明，体例完善，文风端正。

目 录

前言	
凡例	
目录	(1)
概述	(4)
大事记	(6)
第一章 县城建设	(17)
第一节 城池	(17)
第二节 街道	(17)
一、旧街道	(17)
二、新街道	(18)
三、改建街巷道	(19)
第三节 房屋	(20)
一、新中国成立前	(20)
二、新中国成立后	(21)
第四节、公共设施	(22)
一、车站	(22)
二、供水、排水	(23)
三、照明	(28)
四、集贸市场	(29)
五、文体设施	(30)
六、教育、卫生设施	(32)
第五节 环卫设施	(35)
第六节 园林绿化	(37)
一、园林	(37)
二、绿化	(38)
第二章 村镇建设	(40)
第一节 建制镇	(40)
一、黄沙坪镇	(40)
二、流峰镇	(45)
第二节 乡集镇	(48)
一、荷叶乡集镇	(48)
二、樟市乡集镇	(50)
三、洋市乡集镇	(51)
四、和平乡集镇	(52)
五、飞仙镇集镇	(53)

六、莲塘乡集镇·····	(53)
第三节 村庄·····	(54)
一、村庄演变·····	(54)
二、农村房屋建设·····	(55)
三、公共设施·····	(58)
第三章 建筑 ·····	(60)
第一节 建筑队伍·····	(60)
一、国营建筑施工企业·····	(61)
二、县城集体建筑施工企业·····	(61)
三、乡镇集体建筑施工企业·····	(65)
第二节 勘察设计·····	(67)
一、建筑勘察·····	(67)
二、建筑设计·····	(68)
第三节 建筑施工·····	(70)
一、基础施工·····	(71)
二、墙体施工·····	(72)
三、屋面施工·····	(72)
四、楼地面施工·····	(73)
五、建筑装饰·····	(73)
第四节 建筑物纪略·····	(74)
一、古代建筑物·····	(74)
二、近代建筑物·····	(80)
三、现代建筑物·····	(84)
第四章、管理 ·····	(96)
第一节 机构·····	(96)
一、行政单位·····	(97)
二、事业单位·····	(97)
三、企业单位·····	(98)
四、群团组织·····	(99)
五、临时机构·····	(99)
第二节 规划管理·····	(108)
一、机构·····	(108)
二、编制·····	(108)
三、管理·····	(109)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112)
一、机构·····	(112)
二、产权、产籍管理·····	(112)
三、经营管理·····	(118)
第四节 建筑管理·····	(124)

一、施工管理	(124)
二、质监管理	(124)
三、建筑业改革管理	(125)
第五节 建材生产和管理	(126)
一、建材生产	(126)
二、建材管理	(133)
第五章、环境保护	(138)
第一节 环境状况	(138)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41)
一、工业污染治理	(142)
二、农业污染治理	(143)
三、城区环境治理	(144)
四、建立自然环境保护区	(144)
附录	(145)
桂阳县建委战线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	(145)
桂阳县城镇总体规划说明书	(147)
黄沙坪镇总体规划说明书	(155)
流峰镇总体规划说明书	(167)
编后	(178)

概 述

桂阳城历史悠久。东晋建武元年(317年),陶侃分郴西置平阳县,立平阳县(即今桂阳县及嘉禾县部分地域)。隋恭帝元年,肖铣筑平江城垣(即今桂阳城垣)。桂阳城为历代郡、监、军、路、府、州、县之治所。民国2年(1913年),桂阳改州为县。祖先们在这富庶的土地上含辛茹苦,建设家园。尽管历代《桂阳州志》对城乡建设记述不多,但以城池修筑,街道设置,公署建造,祠庙兴建,寺观开址等记载中,亦可见当时建设风貌之一斑。特别是那些饱经风霜,至今幸存的古老建筑物,如宋英宗治平中始建的“东塔”,明代兴建的“七拱桥”、“板溪聚仙桥”、“泗洲牌坊”,以及清代兴建的“温溪八角亭”、“鉴湖书院”等,被视为珍宝,加以保护。

民国时期,桂阳建筑业在西方建筑的影响下,在城区兴建过一些新式住宅、宗祠、会馆。但由于军阀混战、日寇入侵,古老的桂阳城未建新街,城池一如既往。1945年1月19日,桂阳城曾遭日机轰炸,部分建筑物被炸毁。

新中国成立后,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桂阳县广大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将没收的房屋分给贫雇农居住,解决缺房户的住房问题。在县城将接管、代管和挤占的公私房收归国有。据统计收归国有的房屋共107816平方米,占当时城区房屋总面积(398500)平方米的36.96%。此类公房不仅为新成立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生产、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还为830户无房居民解决了栖身之所。

5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配合国家经济建设,创办“桂阳县电灯公司”,修建城南路、解放路。1954年始拆旧城墙西门、南门、东门一带,扩建南门外花菜圩为城关集贸市场,随后修筑城北路和向阳路。

60年代,继续拆旧城墙北门至东门一带,修筑蓉城路,打通向阳路连接城北路;同时先将筑的城南路、解放路、向阳路改为黑油路面。至此,旧城墙绝大部分被拆除,建成环城公路,桂阳古城面貌焕然一新。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各项事业相应发展,城区先后新建有人民礼堂、人民医院、剧院、电影院、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广播站、自来水厂、电视差转台等公共设施;同时还改建、扩建、新建了县城中小学,如蓉峰完小、城南完小、人民完小、北关完小、一中、三中等。县属各部门亦先后新建办公楼和家属住宅楼。

全县农村经过土改后,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大翻身,随后又走上合作化、公社化道路,土地属集体所有,农村私人建房极为稀少;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大队、生产队的建设项目则日益增多。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城镇部分私房被收购,被没收、挤占,使部分群众蒙受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县人民政府将在“文革”期间被收购、被没收、挤占的私房,进行退还或退赔处理,深得广大群众的拥护。

城乡建设工作历来由建设部门主管,1954年县府建设科被撤销后,城乡建设工作由县计委兼管。城乡建设无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兴建单位各自为政,不批乱占乱围现象严重;私

人建房东一栋、西一幢、零乱不堪。在市政建设中，新建街道与兴修下水道、安装电灯线路、绿化等缺乏统一部署，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1981年成立“桂阳县基本建设局”，后改为“桂阳县建设委员会”，从此，城乡建设工作纳入正轨。1984年，县建委编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为县城建设制出了建设蓝图。

几年来，县城市政公共设施逐步配套成龙。1982年至1984年兴建的自来水工程竣工投产，同时还拓宽了城北路和向阳路。1986年至1988年先后修筑了城中、城东下水道工程，以及向阳路、城北路两侧下水道和人行道工程，还兴建有一个2.7万平方米的集贸市场。县城的环卫工作日益重视，环卫队伍逐渐壮大，在城北建设垃圾场，垃圾清运工作基本上实现了半机械化，城区环卫面貌有所改观。为了适应城镇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把东塔岭辟为东塔公园，把东塔修复一新，还建有半山亭、相忆楼、园中园，并在登山大道两旁，以及景点四周栽种各类珍贵苗木，一些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以供人们游乐。

在“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方针指导下，除积极发展城关镇外，经省政府批准又新建黄沙坪和流峰两个乡镇。其中黄沙坪镇以工矿区为主，建设速度之快，实为前所未有，现已建设得初具城镇规模，已成为南半县经济网络的节点，农村活动的中心。

县城的私房建设日新月异，尤以80年代建房速度之快，建房之多，至为少见。据房产资料初步统计，从1950年起至1988年止，城区共建公私房1001800平方米，是民国时期公私房（398500平方米）的2.51倍。其中全民、集体所有制公房867688平方米，是民国时期公房（191280平方米）的4.54倍；私房134112平方米，是民国时期私房（207220平方米）的0.65倍。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房建设出现盛况，几乎每村都建有新房。据初步统计，从1952年起至1988年止，全县农村共建新房75156栋，建筑面积901870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524500平方米。农房结构亦有所变化，出现有少数砖混结构房。新建的两三层楼房代替了旧式平房。农村公共设施大为改观，兴建有不少乡村公路、桥梁、学校、医院、广播站、文化站、影剧院、商店、厂房、以及小型水电站等。

在城乡建设中，桂阳的建筑业发展较快，先后组建有一、二、三建筑工程公司，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县轻工建筑队，县教育基建队，城关镇建筑材料工程队，以及乡办农建队等。建筑战线的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安装工人，经历了从古老简陋的施工工具，单一的手工操作，发展到具有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施工操作历程。他们为建设桂阳耗心血，流汗水，作出了贡献。

桂阳矿藏丰富，素称八宝之地。《桂阳州志》载：“自唐以来，皆立烹户，定课额。宋初冶场二百有一，桂阳特置监，监其烹户”。桂阳的宝岭（大凑山）、长富坪（黄沙坪）、绿紫坳、黄婆窿等地矿渣堆积如山。新中国成立后，桂阳的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工业污染、农业污染、生活污染，以及交通运输污染，逐渐增多，致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破坏生态平衡，危害人身健康。为了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健康，造福人民，1979年9月成立“桂阳县环境保护办公室”，1985年3月成立“桂阳县环境保护局”，行使环境保护的职能。十年来，县环保部门运用各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进行环境保护法制教育，调查了解环境状况，监督监测环境污染，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向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征收排污费，加强综合防治，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者执行照章罚款，协同有关部门，改善农业生产环境。经过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使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取得显著效益，促进了桂阳的经济发展。

全县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同心同德为建设桂阳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古代

东汉灵帝时（公元168——189）

在州治后山建胡腾墓。1960年县委会在此建房，古迹不存。

东晋建武元年（317）

陶侃析郴西地置平阳郡及县（即今桂阳县），郡治平阳。平阳县建置始此。

隋代（581——618）

于州治南二里许建“崇福寺”，后汉曰：“崇福山”，宋初改“承天”，神宗元丰时赐号“能仁”。明洪武时，自然、无尘二僧重修。今为三中校址，古迹不存。

隋代大业十三年（617）

肖统复置平阳县隶桂阳郡，筑平阳城（即今桂阳城）。

唐代（618——907）

于城东二里许鹿头山建“鹿峰庵”，为全县寺庙之冠。

于城西南芙蓉峰腰建“赵侯祠”。宋黄照邻碑记云：“后迁其庙”。明都司张元玺复迁庙于旧址。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州叶元祺再造。光绪初，知州陈国仲重修之。1952年，庙被拆毁一部分。文化大革命时庙被夷为平地。

于城南门外汪家桥南侧建诸葛庵。传云蜀汉取郡时，武侯观兵憩此，故立庵祀之。今古迹不存。

唐调露元年（679）

于城西南芙蓉峰下“蒙泉”旁建“蒙泉亭”。清嘉庆五年（1800）重修。光绪十五年（1889），钱塘张预偕州刺史游，并赠一联刻于亭柱上。今亭修一新。

五代后晋（936——946）

于城东隅建“文庙”，占地约6400平方米。庙堂为红墙黄瓦宫殿式建筑。1966年10月被拆毁。

五代后汉（947——950）

于城北二里许建“五云观”。传云：后汉明有德守桂阳，殉监地，监人感德作祠以祀。又云：观为宋祥符时（1008——1016）道人刘景星所建。明万历中，何蒙泉自泸州解印绶归，

出奉余重修，增塑真武玉女像。像成蒙泉偈礼。今改建为木材公司宿舍。

宋太祖乾德四年（966）

城西拓广为监城。

宋真宗时（998——1022）

于城南六十里许“潮泉”岸北建“潮水庙”。清咸丰曾国藩赠金字匾额一块，亲书“潮水名山”四字。文化大革命时，庙宇被夷为平地。

宋英宗治平中（1064——1067）

监使孙頔于城东二里鹿头山始建浮图（东塔）。后倾圮，明嘉靖十年（1531）复建，至万历元年（1573）竣工。

南宋理宗年间（1225——1264）

刘洪泽于城西南（今方元乡）月华村建“蔡家坪古寨堡”，占地6平方公里。

元、明年间（1280——1644）

于城北塔岭建“泗洲寨”。清康熙时（1662——1722），由泗洲司巡检邱人瑞、童尚礼、姜鹏相继修建。清咸丰三年（1853）11月，寨栅被尹尚英义兵焚毁。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于南门外七里街东侧建“城隍庙”和“御碑亭”。明景春、万历两次重修。清道光三年（1823）再次重修。今庙毁，御碑犹存。

明成化年间（1465——1487）

于南门外汪家村旁建“文盛桥”，俗称“汪家桥”。桥长不及丈。今桥犹存。

明成化四年（1468）

都指挥使翟璘改土城为砖石城，城上覆石为屋534间。

明正德年间（1506——1521）

城外古楼街口有“玉液楼”，传云：明正德皇帝游江南时，曾住楼一宿，后人将楼作为古迹，相传至今。

明嘉靖年间（1522——1566）

知州林垠，于治南城岭建文峰塔，俗称（南塔）。民国21年（1932），县长谢亮宇横违舆论，拆塔建碉堡。

明嘉靖五年（1526）

知州戴录于城西“蒙泉”旁建“蒙泉书院”，后迁至州署改名为“鹿峰书院”。清乾隆四十一年（1777），知州遵义宦儒章迁院于城南“能仁寺”旁。今古迹不存。

明万历年间（1573—1620）

于泗洲乡泗洲村西街尾，建龙凤牌坊。文化大革命时，龙凤浮雕被毁。

于樟木乡板溪村旁建“聚仙桥”。其桥为一石拱花桥。清乾隆六年（1741）重修。

于古楼乡车溪村西南山上建“青云塔”。塔身七层八角，高22米，直径4.66米，为砖石结构。现塔身完好。

于仁义圩乡莲花村南木西北山顶建“高峰塔”。塔身七层八角，高22米，直径4.5米，为砖石结构。塔顶遭过雷击。

于敖泉乡三塘村上、下桥间建“上桥八角亭”。亭身三层八角，为砖木结构，亭顶竖一宝瓶。今亭身完好。

明万历四年（1576）

知州蒋学成为桂阳城四门命名：东门曰“朝阳门”，西门曰“聚宝门”，南门曰“迎薰门”，北门曰“拱极门”。

于六合乡白田村前建“白田桥”。桥长43米，宽5.6米，高6.6米，为三拱石桥。今桥身完好。

明万历十二年（1584）

正月，于敖泉乡花园堡附近建“七拱桥”（原名“永济桥”），万历十四年（1586）十月建成。其长146米，宽10米，高约20米。民国5年（1916）修复一次。今桥身完好。

明万历末年（1620）

守备吴大鼎尽撤城上石屋，知州陈佳士于城上建三角楼。

清顺治三年（1646）

南明福王招安李自成部将郝摇旗部四五万人，屯州凤翔铺（今全义圩），与清兵反复争夺州城三年。州人“争以应明”，致“街舍灰烬”，死者枕藉。

清雍正十二年（1734）

知州张明叙于西门北隅建“考棚”，周回180丈，从辕门至大堂二百余步，东西棚可坐三千人。道光七年（1827）重修。

清乾隆初年（1756—1765）

于清和乡长乐村北建“玉板桥”（即长乐桥）。桥长43米，宽5米，高6.9米，为三拱石桥。今桥身完好。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知州陈同治倡修州城，疏通沟渠，道路则畚筑加高，沟渠均疏通无滞。从北门至南门，从西门至州署前，四面环带一律改观。

清嘉庆年间（1796——1820）

于州城南外街西侧建米圩，其中圩亭3栋，建筑面积252平方米。

于州城南门外汪家桥北侧建菜圩，面积约350平方米，其中圩亭一栋。

于敖泉乡温溪村前建三重翘檐八角亭。其亭为石木结构。1988年村民集资维修一新。

于城南史家山建“奎星楼”。其楼三层，屢火。道光丁未年（1847），将楼移建于侯憩墩诸葛庵左侧。光绪初年复将楼移建于原址，仍旧制。民国23年（1934），县长谢亮宇无视舆论，拆楼改建碉堡。解放后，碉堡不存。

近 代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知州俞昌会大修四城。

清咸丰年间（1851——1861）

于银河乡仙岛村北建“文峰塔”。塔高21米，直径5米，为七层八角青砖塔。今塔身有损。

清同治元年（1862）

州人陈士杰奉檄扩建“花园堡”。今古迹不存。

清同治十一年（1872）

于城西“鉴湖”旁建“鉴湖书院”，占地1.6万平方米，计大小房60余间。今为余田中学校舍。

清光绪初年（1875——1880）

夏时于莲塘乡大湾村建“官厅”，院落占地约5500平方米，计房5栋11厅。厅房为砖木结构。

清光绪十一年（1885）

于宝山东麓财神庙旧址，重建财神庙。原庙于咸丰年间为石达开部焚毁。

清光绪十三年（1887）

州人陈士杰捐资倡建“龙潭书院”，今改建为一中校舍。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于清和乡上石陂村旁建“醉仙桥”。桥长40米，宽5.4米，为三拱石桥。现桥身完好。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于城郊乡新寨村北建“新寨桥”。桥长45米，宽5.8米，为料石三拱桥。今桥身完好。

清光绪年间（1875—1908）

于清和乡车田村旁建“磐石桥”。桥长48米，宽3.5米，为石墩木梁花桥。1976年改建成乱石三拱公路桥。

于城郊乡下官溪东北侧建“官溪桥”。桥长48米，宽3.5米，为石墩木梁花桥。1973年另建乱石公路桥后，旧桥已废。

于泗洲乡朝阳村北建“朝阳塔”。塔高15米，直径5米，为砖石结构封闭式七层八角塔。现塔身完好。

清宣统元年（1909）

于飞仙乡飞仙圩旁建“飞仙桥”。其结构为料石七拱桥。

于泗洲乡泗洲村西建“陈嘉珍贞节牌坊”。其坊为料石结构，嵌有美女起舞图。民国12年（1923）重修。文化大革命时，图被毁。

清末民初（1910—1912）

于城区主街道置三角形玻璃防风路灯（初用植物油灯，后用煤油灯）。

民国初年（1912—1917）

于古楼街西侧建“七属会馆”。馆舍为砖木结构，占地约800平方米，内设戏台。

于南门外建“花菜圩”，面积约80平方米，其中杉皮棚4座。

于泗洲寨村南建“泗洲桥”，长45米，宽4.4米，为料石三拱桥。现桥身完好。

民国10年（1921）

于六合乡芹溪村旁建“芹溪桥”。民国21年（1932），桥被山洪冲毁。民国37年（1948）重建。历时三年竣工，为料石四拱桥。

民国12年（1923）

于城北龙家渡上游兴建“成仙桥”，民国22年（1933）建成，为料石五拱桥。1966年筑欧阳海大坝，桥被淹没。

民国17年（1928）

改建公园“皇亭”为“许公亭”，修造公园大门为西式园门，加宽芙蓉东道。

民国18年（1929）

于迴水街东侧建“江西会馆”。会馆为砖木结构，占地1200平方米，内设戏台。1956年改建为“桂阳剧院”。

民国20年（1931）

县长罗植乾督饰人员续建公园，并首捐大洋60元，以示提倡。今改建为人民医院。

民国20年（1931）

夏，暴雨成灾，全县倒房700余栋，死649人。

民国21年（1932）

县民众图书馆建成开馆。

民国26年（1937）

于城南诸葛庵旁建汽车站。

民国32年（1943）

于古楼乡杨家村旁建“双桥”，全长54米，宽6.4米，为料石三拱桥。今桥身完好。

民国34年（1945）

1月19日清晨，日机4架轰炸县城，少许建筑物被炸毁。

于南正街东侧曹家坪建“菜圩”。1955年，菜圩迁至南门外集贸市场。

现 代

1949年

10月13日，解放桂阳城。

11月24日，成立“桂阳县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主管全县建设工作。

1950年

成立“城关镇泥水工会”和“城关镇木业工会”，后两会合并改名为“城关镇建筑业泥木联合工会”。

7月，成立“国营桂阳县电灯公司”。次年1月，公司用火力发电照明、碾米。

1951年

筑城南路（碎石路），1966年改为油路。

1952年

于县府大院建第一栋砖木结构两层办公楼，建筑面积1524平方米。

筑解放路（碎石路），1977年改为油路。

1954年

开始拆旧城墙，至1988年旧城墙全被拆除，古迹不存。
于县委会后院建人民礼堂，建筑面积919.49平方米。

1955年

于南门外“花菜圩”扩建市场，改名为“城关集贸市场”。

县供销社于黄沙坪兴办“桂阳县商业机砖厂”，1958年由县工业局接办，改为“桂阳县砖瓦厂”。1961年底，厂被撤销。

1956年

筑城北路（碎石路），1968年——1970年改为油路。

6月，全县第一个水电站——“官溪狮子石水电站建成”，次年运转发电。

8月，“桂阳剧院”于江西会馆动工兴建，次年6月建成。

1957年

筑向阳路（碎石路），1969年改为油路。

于县城主要街道安装照明路灯（电灯）。

1959年

筑蓉城路（碎石路），1973年改为油路。

1961年

10月，成立“桂阳县财政局房地产管理所”。1981年划归县建委领导，改名为“桂阳县房地产管理所”。

县汽车站由城南路（百货公司仓库附近）迁至向阳路东段北侧。

1962年

1月7日，人民礼堂因电失火，礼堂及全套放映设备被烧毁。

1963年

“县手管局”重办“桂阳县手工业联社砖瓦厂”，1981年划归县建委领导，改名为“桂阳县建筑材料厂”。

筑宝山路（碎石路），1977年改为油路。

1964年

2月，成立“桂阳县城关镇肥料管理所”，后改为“桂阳县城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1981年4月，划归县建委领导，改名为“桂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